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各级各类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对 2021 年以来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伦理审查，包括“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和“涉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2 类。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仅对 2021 年以来各级各类涉及伦理方面的立项项目且未做过伦理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查，包括 2021 年以来立项的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蚌埠医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项目（请注明项目来源），不在该范围的项目不予受理；

2. 不涉及伦理方面的立项项目无需填写。

3. 请项目负责人视项目研究内容认真填写“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和“涉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表及审批件并亲笔签名。请所在部门认真对申请项目撰写格式做好初审工作，对未按照示例进行撰写的申请，要求退回，不予报送（示例详见汇总表）。审查合格的项目按要求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对项目进行终审，并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批。如不符合撰写要求的，将不予进一步审查。不接受个人报送的材料。

4. 所在部门提交材料如下：

①提交申请人签名、部门盖章“申请表及审批件”纸质版 1 份。

②分别提交“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汇总表”和“涉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汇总表”并加盖部门公章纸质版 1 份。

③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姓名+人体伦理审查/动物伦理审查”命名，发送至 [bykyc2012@163.com](mailto:bykyc2012@163.com)

5.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6. 本次伦理审查仅对 2021 年各级各类已立项项目，审查结束后，以部门为单位发放单位盖章的伦理审批件。本次审查结束后将不再对 2021 年各级各类已立项项目进行补审，请各相关部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注意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申请。

